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第一函
第十冊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三

乙桓王

七年

齊僖十五年。晉哀二年。曲沃武公稱元年。衛

宣三年。蔡宣三十四年。鄭莊二十八年。曹桓
四十年。陳桓二十九年。杞武三十五年。

宋殤四年。秦文五十年。楚武二十五年。

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穀梁

其不言逆何也。逆之道微無足道焉爾。

胡傳

叔姬伯姬之娣。非夫人也。則何以書。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必格之同時者。所以定名分。室亂源也。今

叔姬待年於宗國。不與嫡俱行。則非禮之常。所以書也。今
魯山蘇轍以謂書叔姬賢之也。若賢不得書。必貴而後
書。則是以位而蔑德也。小國無大夫。至於接我。則書是
位。不可以廢事也。位不可以廢事。而獨可以廢賢乎。如

叔姬不歸宗國而歸于鄆以全婦道。賢可知矣。賢而得書亦春秋之法也。

集說

何氏休曰：叔姬者，伯姬之媵也。至是乃歸者，待年父母國也。婦人八歲備數，十五從嫡，一十承事君子。媵賤書者，後爲嫡終有賢行，紀侯爲齊所滅，紀季以鄆入于齊，叔姬歸之，能處隱約，全竟婦道，故重錄之。范氏甯曰：媵之爲言送也，從也，不與嫡俱行，非禮也。姪娣年十五以上能共事君子，可以往，娣必少於嫡，知未二十而往也。孔氏穎達曰：女嫁於他國，皆有姪娣與適俱行，則所尊在適，書適不書姪娣，叔姬待年之女，年滿特行，故書其歸。魯女嫁於他國之卿，皆書之。夫人之娣尊與卿同，其書故是常例。賈云：書之者，刺紀貴叔姬，傳無其事，是妄說也。孫氏復曰：媵書者，爲莊十二年歸于鄆起。程子曰：伯姬爲紀侯夫人，叔姬其娣也，待年於家，今始歸，娣歸不書，憫其無終也。高氏閌曰：娣亦書歸，若堯之一女降于濞汭，皆曰嬪。張氏洽曰：媵

滕侯卒

滕國杜注在沛國公丘縣東南今山東兗州府滕縣西南十五里有古滕城卽滕國也孔疏譜

云滕姬姓文王子錯叔繡之後武王封之居滕



何以不名微國也微國則其稱侯何不嫌也春秋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



滕侯書卒何以不葬怠於禮弱其君而不葬者滕侯宿男之類是已古者邦交有常制不以國之強

弱而有謹慢也不以情之疎密而有厚薄也春秋之時異於是晉北國也楚南邦也地非同盟而親往俟其葬

滕鄰境也宿同盟也訃告雖及而魯不之恤豈非以其壤地褊小乎怠於禮而不往弱其君而不會無其事而闕其文此魯史之舊也聖人無加損焉存其卒闕其葬而義自見矣卒自外錄不卒非外也葬自內錄不葬非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侯訓君也五等之主雖爵命小異而俱是國君故總稱諸侯也劉氏敞曰左氏云不

書名未同盟也非也嘗同盟者卒未必皆名未嘗同盟者卒未必皆不名程子曰不名史闕文也家氏鉉翁曰不名不葬諸說不同愚謂不名史失其名也不葬魯不往會史佚其謚是以失書不容鑿爲之說

夏城中丘

此書土功之始中丘杜注在琅琊臨沂縣東北今山東兗州府沂州東北二十里有中

城丘

左傳

書不時也

公羊

中丘者何內之邑也城中丘何以書以重書也

穀梁

城爲保民爲之也民衆城小則益城益城無極凡城之志皆譏也

集說

范氏甯曰建國立城邑有定所高下大小存乎王制刺公不修勤德政更造城以安民夫保民以德

不以城也

孫氏復曰城邑宮室高下大小皆有王制

不可妄作是故城一邑新一廡作一門築一圉時與不

時皆詳而錄之時謂周之十二月復之十月非此不時

也得其時者其惡小非其時者其惡大此聖人愛民力

重興作懲儆戒之深旨也葉氏清臣曰城郭雖立以

爲國非恃以守國故先王歲因農隙修之於無事之時

而城多出於畏齊畏晉畏邾畏莒不然則大夫強而自

城其邑或過其度未有無故而爲也旣不能愛恤其民

隱公七年

以時舉其政事至而旋爲之備以奪其時此經之所以書也。程子曰爲民立君所以養之也養民之道在愛其力民力足則生養遂生養遂則教化行而風俗美故爲政以民力爲重也春秋凡用民力必書其所興作不時害義固爲罪也雖時且義必書見勞民爲重事也後之人君知此義則知慎重於用民力矣然有用民力之大而不書者爲教之意深矣僖公修泮宮復闕宮非不用民力也然而不書二者復古興廢之大事爲國之先務如是而用民力乃所當務也人君知此義則知爲政之先後輕重矣凡書城者完舊也書築者創始也城中丘使民不以時非人君之用心也胡氏寧曰穀梁子之意爲春秋時言之也城不可無而未爲國之急易所謂設險非止於築城禮所謂城池亦固國之一事爾春秋凡城必書或志其非時或志其非制或志其非所得其時制又當其所而亦書重民力也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或與民同其利或與民同其樂則不可以已矣

吳氏澂曰。君之資於民者。資其力也。故無事則資其力。而用之於農。以足食。生財有事。則資其力。而用之於兵。以敵愾。禦侮。非農非兵。而勞民之力。必以其時。以其禮。而不敢妄興。不得已而役之。亦必節其力。而不盡也。春秋凡力役。必書。重民力也。汪氏克寬曰。內城二十三。春城四。夏城七。冬城十二。左傳於此年。薳城郎祝丘。及新延廡。新作南門。築鹿園。皆曰不時。凡城於冬者。皆曰書時。或曰。周之冬十月十一月。乃夏之秋。周之春正月二月。乃夏之冬。而左氏於城。尚諸防。諸鄆。平陽。中城。城防。郎園。皆曰書時。延廡南門。亦曰不時。何哉。今考左傳言龍見而戒事。則夏之九月。而周之十一月也。水昏正而裁。則周之十二月。正當役民之時也。日至而畢。則夏之十一月。而周之正月也。謂日至而畢。則周之春不宜興土功矣。經於他事。書春夏秋冬。而繼書次月。則凡書時。皆指四時之首月。如成十七年。書冬會伐鄭。十一月公至。十二月日食是也。若城築蒐狩之事。乃以時成通。

歷三月事畢而言之。非獨指首月也。詳考經文則可見矣。湛氏若水曰。左氏曰。書不時也。公羊曰。以重書也。愚謂二說皆是也。事孰爲重。愛民爲重。愛民孰重。以時爲重。卓氏爾康曰。莒入向。則營疆場。須有以備之。然夏而用民。不憂其力矣。灌甫曰。案春秋城內邑二十三。以夏城者七。以春城者四。其餘皆時也。不時而城。固書時而城。亦書何也。聖人惜民力。慎興作。懲僭慝耳。其畏齊畏晉。因邾因莒。與大夫自疆而城。各因文以見義。不不時也。在書時與不時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此列國來聘之始。

左傳

齊侯使夷仲年來聘。結艾之盟也。

其稱弟何。母弟。

稱弟。母兄稱兄。

公羊



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以其來接於我。舉其貴者也。



兄弟先公之子。不稱公子。貶也。書盟。書帥師。而稱兄弟者。罪其有寵愛之私。書出奔。書歸。而稱兄弟者。責其薄友恭之義。考於事。而春秋之情可見矣。年者。

齊僖公母弟也。僖公私於同母。寵愛異於他弟。施及其子。猶與適等。而襄公紂之。遂成篡弑之禍。故聖人於年。來聘。特變文書弟。以示貶焉。鄭語來盟。黑背帥師。皆罪其私也。陳光奔楚。而稱弟。盜殺衛絜。而稱兄。秦鍼宋辰。皆責其薄也。仁人於兄弟。絕偏繫之私。篤友恭之義。人倫正。而天理存。其春秋以訓天下與來世之意也。



杜氏預曰。凡聘皆使卿。執玉帛以相存問。孔氏穎達曰。聘禮使者執圭。以致命。束帛加璧。以致享。

鄭康成云。享。獻也。既聘。又獻。所以厚恩惠也。是執玉帛以相存問也。玉人職云。瑑圭璋璧琮八寸。以規聘。注云。

八寸者據上公之臣案聘禮圭以聘君璋以聘夫人既
行聘之後璧以享君琮以享夫人又鄭注小行人云使
卿大夫覲聘降其君瑞一等則侯伯之臣圭璋璧琮皆
六寸子男之臣皆四寸又小行人云圭以馬璋以皮璧
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鄭注云二王之後享天子
圭以馬享后璋以皮其餘諸侯享天子璧以帛享后琮
以錦子男享大國之君琥以繡享大國夫人璜以黼是
玉帛之文也楊氏士勛曰禮小聘曰問使大夫大聘
使卿此既名見於經明是卿也案禮聘則執玉以致命
執帛以致享故云執玉帛以相存問啖氏助曰使使
致問曰聘主人受之於廟以重禮也劉氏敞曰其弟
云者凡以重書也何重乎齊侯之弟古者年四十而仕
五十而爵天下無生而貴者齊侯愛其弟未可爵而爵
之亟交於諸侯卒之其子弑齊君而亂齊國是以君子
重焉爾程子曰凡不稱公子而稱弟者或責其失兄
弟之義或罪其以弟之愛而寵任之過左氏公羊傳皆

曰年。齊僖公之母弟。先儒母弟之說。蓋緣禮文有立嫡子同母弟之說。其曰同母弟。蓋謂嫡爾。非以同母爲加親也。若以同母爲加親。是不知人理。近於禽道也。天下不明斯義也久矣。僖公愛年。其子尚禮秩如嫡。卒致篡弑之禍。書弟見其以弟之愛而寵任之過也。葉氏夢得曰。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周道也。書聘不書問。略小事也。聘大夫之事。古者大夫五十而後爵。異姓以名氏見。同姓以公子見。雖母弟亦以公子見。年不稱公子。非大夫也。其弟年云者。以母弟而任大夫之事。以齊侯爲愛其弟而易大夫。非公天下之道也。張氏洽曰。聘者。諸侯遣大夫通好與國。見於儀禮之篇。詳矣。然古者諸侯間於天子之事。則有邦交。殷聘之禮。自隱公卽位以來。未嘗朝聘於天子。以魯推之。則諸侯蓋可知矣。而齊僖因艾之盟。遽遣使於魯以結好。忘君臣之大義。植同列之私黨。故觀年之聘。則凡書聘。可以例推矣。書其弟。又著齊侯寵愛之私。聘魯致女。交政鄰國。以啟無

知篡弑之禍也。家氏鉉翁曰：入春秋爲會爲盟爲遇，皆非盛時之常典，惟聘禮近古。王制之所得爲也。然聘不皆書，惟天王使下聘，不以小大皆書。大國之使來，不皆書，有故則書。列國之使來，不悉書，有所褒貶則書。魯大夫之聘，列國亦不悉書，有故則書。陳氏深曰：此外臣來聘之始，終於昭二十一年晉士鞅。李氏廉曰：春秋書弟十四，書兄一。齊年鄭語：衛黑背皆罪其私。陳光秦鍼、宋辰、衛縶皆罪其薄。衛鱣、佞夫皆可入陳光之列。陳招先稱公子而後稱弟，亦以陳侯有寵愛之私而致之也。獨叔肸稱弟，賢之也。蓋以其善處兄弟之變者也。公羊左氏同母之說，程子力辨之。而陸氏亦曰：聖人之教雖及兄弟之子，猶引而進之。安有異母卽見疎外乎？又曰：齊之聘魯五年之再來，齊僖糾合之時也。歸父之來，晉襄未定之時也。國佐之來，齊頃有志於叛晉也。慶封之來，齊景初立而有志於爭霸也。皆出於私情矣。然春秋之初，齊猶加禮於魯。至桓既霸，僖七年公子友如

齊之後魯使之聘齊者二十二而齊聘僅三至焉亦可
以觀世道矣。汪氏克寬曰夫子作經雖不逆計其後
日之事然於其寵愛之過特書弟以貶焉使後世之讀
是經者考無知篡弑之所由始則亦知戒矣諸侯之弟
貶則書名不貶則書字故許叔蔡叔
蔡季紀季皆賢而稱字且不言弟

秋公伐邾

此伐邾之始

左傳

秋宋及鄭平七月庚申盟
於宿公伐邾爲宋討也

胡傳

奉詞致討曰伐宋人先取邾田故邾人入其郛魯
與儀父則元年盟于昧矣邾人何罪可聲特託爲

詞說以伐之爾經之書伐非主兵者皆有言可執見伐
者皆有罪可討也傳曰欲加之罪何患無詞魯爲宋討
非義甚矣而稱伐邾所謂欲加之罪者
也而不知渝昧之盟不待貶而自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公距宋而更與鄭平。欲以鄭爲援。今鄭復與宋盟。故懼而伐邾。欲以求宋。故曰爲宋討。

杜氏諤曰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言盟適足以長亂耳。公於元年爲蔑之盟。至此而伐之。其義自見。程子曰。擅興甲兵。爲人而伐之。非義之甚也。張氏洽曰。夫和大所以恤小。旣平宋鄭。則邾宋之眦睚。亦可和矣。親此而虐彼。苟欲悅宋。而忘蔑之盟。子曰。小人比而不周。此足以見書爲宋討邾之旨矣。家氏鉉翁曰。凡公自將伐國。皆有譏乎。曰當伐而伐。惟義所在。不皆譏。觀前之盟。觀後之伐。而知其以背盟。故譏不加貶。而義自見者。也是謂此事見義。春秋書法。大率類此。汪氏克寬曰。傳例曰。聲罪致討。曰伐。此云奉詞者。執言以聲其罪。其義一也。不稱帥師者。君行師從。故君將不言帥師。李氏廉曰。內兵之伐國。僅二十。而書公伐邾者六。書大夫伐邾者八。止書伐邾者一。夫邾在魯之宇下。而陵弱侵小之兵。史不絕書如此。甚矣魯之失政也。季氏本

曰。邾人與鄭伐宋。已及二年。而魯始爲宋伐之者。蓋鄭既結成於魯。故緩於責邾。而鄭交猶未固也。至是復聲邾罪。正以見魯之於宋猶未絕耳。

冬天子使凡伯來聘

此王聘之始。凡。杜注。凡國。伯爵。汲郡共縣東南有凡城。今凡

縣故城在河南衛輝府輝縣西南二十里。



杜氏預曰。凡伯。周卿士。孫氏復曰。桓王不能興衰振治。統制四海。以復文武之業。反使凡伯來聘。

此桓王之爲天子可知也。程子曰。周禮時聘以結諸侯之好。諸侯不修臣職而聘之。非王體也。葉氏夢得曰。何以書。非常也。存。煩省聘問五者。君之事也。春秋何以獨書聘。吾考於禮。天子之撫邦國者。一歲徧存。三歲徧煩。五歲徧省。而無聘問。至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煩以除邦國之慝。間問以喻諸侯之志。則存省不與。蓋存

煩省常也。聘問非常也。聘與問一事也。大曰聘。小曰問。則問亦聘矣。此聘所以獨見也。張氏大亨曰。曲禮曰。諸侯使人問於諸侯曰聘。而大行人稱時聘以結諸侯之好。典瑞稱圭璋以煩聘。則天子使人問諸侯亦謂之聘。王制稱諸侯之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則諸侯使人問天子亦謂之聘。趙氏鵬飛曰。春秋書天王下聘者凡八。責諸侯不朝而受天子之聘也。隱在位十一年。而天王聘魯者二。亦何有一介之使。如京師以答天王之勤哉。愚案諸家多責天王反聘諸侯爲非禮。然是時王室微弱。諸侯強大。孔子作春秋。正以扶王室。豈有反責天王之理。天王亦豈得已而下聘哉。呂氏大圭曰。春秋之際。諸侯之所以事天子者益懈。而天子之所以聘於諸侯者。何其不憚煩哉。十二公之中。魯之臣如京師者纔六。而王臣來聘者八。隱公卽位已七年。其臣未有一如京師者。而天子遣使聘之。何哉。雖然。春秋自宣十年。定王使王季子來聘之後。魯歷五公。周更